全球及香港經濟

2009年下半年,市場狀況趨於穩定,若干經濟體系亦呈現復甦跡象。然而,2010年初,歐洲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加上美國的經濟活動於2010年中轉弱,令全球復甦的前路陰霾密佈。市場懷疑特殊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所產生的刺激效用能否長期持續,發達經濟體系的持續穩步復甦增添了大量不明朗因素。發達經濟體系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可能會繼續加速資產市場泡沫膨脹,並對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體系構成巨大的通脹壓力。

經歷2009年經濟衰退後,香港經濟的復甦速度超出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了7%,主要受惠於強勁的個人消費、政府投資及淨出口。由於利率處於歷史低位,加上本地信貸快速增長,故貨幣狀況於2010年已明顯趨於寬鬆。美元疲弱加劇本地的通脹壓力,於2010年第四季尤為顯著。物業價格大幅上升導致市民憂慮本港將出現資產泡沫,香港政府及金管局亦因應情況推出了一系列措施,遏制銀行承辦過度的按揭借貸。

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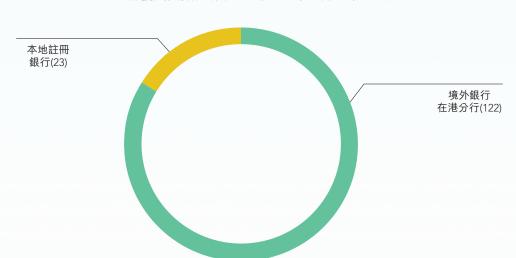
儘管金融市場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香港銀行業於2010年仍然展現出抗逆能力。隨著收益及貸款質素改善,銀行的資本狀況保持強勁。與以往的標準相比,拖欠比率仍維持於低水平。金管局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各間零售銀行香港辦事處的稅前經營利潤總額於2010年增長10.4%。平均資產的稅後回報由2009年的0.97%上升至2010年的1.01%。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9年底的1.38%下降至2010年底的0.77%。2010年最後一季,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狀況大致良好,季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39.3%,遠高於法定最低比率的25%。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率由2009年底的16.8%微降至2010年底的15.9%,仍處於充足水平。一級資本比率則由2009年的12.9%輕微下降至2010年的12.3%。

有見香港銀行業表現強勁,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如期屆滿。實施優化存保計劃的過程相當順利,銀行業存款亦未出現任何不利變化。



計劃成員概況

截至2011年3月底,存保計劃成員數目維持在145名。本年度有4名新成員,均經過銀行監管機構批准成為持牌銀行,其中1名成員本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現已升格為持牌銀行;另外有4名成員因機構重組、合併收購或精簡架構而退出計劃。145名成員當中,23名為於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其餘122名則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分別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目大致相符。



計劃成員數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劃成員按新的呈報基準,呈報其於2010年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以反映:(i)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由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ii)計劃範圍擴大至包括用作抵押的存款;及(iii)計劃成員可根據存款淨額呈報相關存款總額(即一名存款人的債務可用於扣減其相關存款金額)。計劃成員所提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顯示,相關存款總額(基於保障上限50萬港元)於2010年增至13,850億港元,較2009年的5,490億港元(基於以往的保障上限10萬港元)上升152%。



計劃成員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



附註:

2010年相關存款總額乃根據現有的保障上限50萬港元得出,而2009年及2008年相關存款總額根據當時的保障上限10萬港元得出。

按新保障上限計算的相關存款分佈,與根據以往保障上限10萬港元計算的分佈類似。大型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86%,中小規模零售銀行佔11%,而批發銀行佔餘下的3%。整體而言,相關存款額最多的20名計劃成員仍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超過95%。計劃成員的相關存款分佈穩定,顯示百分百存款擔保轉為優化存保計劃的期間,並無出現異常存款轉移。

存放在大型零售銀行及中小規模零售銀行的相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10	2009	±%
大型零售銀行	1,186.8	480.2	147%
中小規模零售銀行	152.8	58.8	160%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完備

優化存款人保障

存款保險計劃是金融安全網的主要支柱,其有效性卻於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受到嚴峻考驗。為渡過危機,全球大多數存款保險機構採取臨時或長期措施,務求改善計劃,為其管轄範圍內的存款人提供更妥善的保障。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本會於2009年全面檢討存保計劃,並就檢討得出的各項優化建議展開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考慮了所收集的意見後,本會的最終建議於2010年初制訂法例修訂議案。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密切合作,於2010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實施存保計劃優化措施必要的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獲立法會通過後,本會完成改善等存保計劃披露之申述規定,並將之提交立法會審議,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於2010年10月結束。經過各方努力,所有優化措施於2011年1月1日如期生效。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後,優化措施讓存款人在存保計劃下,得到更妥善的保障。

存保計劃優化概要

優化存保計劃自2011年1月1日起實施,其主要優化措施包括:

- 為存款人提供更妥善的存款保障
 - 將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由10萬港元大幅上調至50萬港元,令百分之九十的存款人受到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 將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用作抵押的存款,使用作貸款抵押的存款亦 受到保障
- 提高對公眾的透明度
 - 更新計劃成員展示的存保計劃成員標誌中,有關新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表述
 - 加強就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的負面披露規定(相對於正面披露),以便存款 人投資有關存款時更為警惕
 - 就受保障存款引入正面披露,確保存款人知悉該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
 - 要求計劃成員及時答覆客戶對金融產品受保情況的疑問,確保存款人知悉有關情況



• 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

- 對於在銀行倒閉後,用作計算發放補償而又未能即時確定的相關價值,授權存 保會作出合理估計,以縮短釐定存款補償的時間
- 授權存保會向不同存戶發放不同款額的中期補償,以加快發放補償的程序
- 容許存保會以電子方式處理事務,以確保發放補償時的關鍵決定得以盡快處理,避免延誤發放補償的程序

• 減少計劃成員供款,降低對業界的影響

- 檢討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以配合計劃成員的最近概況,並評估基金所需規模
- 减少計劃成員的供款率,以減輕存保計劃優化措施為銀行帶來的額外成本負擔
- 評估供款金額時,容許計劃成員按存款淨額申報相關存款
- 銀行清盤時存戶的優先索償額將與存保計劃保障額維持一致,以確保存保計劃 可繼續全數收回向存戶發放的補償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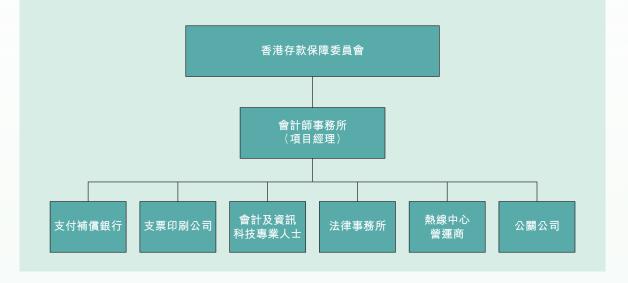
發放補償的準備

甚麼是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準備」指本會在銀行倒閉時,履行職責向受影響存戶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 (稱為「發放補償」程序)。整體而言,這個過程需要適當的人才、程序及系統,以確保存 保基金可於短時間內付款予需要補償的存戶。

發放補償小組架構

本會採用虛擬式組織的架構,恆常聘任一批深入了解業務的核心員工執行存保計劃,並 透過合約安排,建立外界服務供應商(統稱為「發放補償代理」)網絡,藉以增加資源運 用的靈活性。當基金因銀行倒閉而需要作出補償時,本會將動員發放補償代理網絡以計 算及向存戶發放補償。定期演習活動確保各發放補償代理可互相協調,有效率地執行工 作,並熟悉本會發放補償的程序及系統。





發放補償的準備(續)

遵例審查

當存保計劃因計劃成員倒閉而需作出賠償時,本會將根據該成員提供的客戶記錄釐定存戶賠償。因此,及時、準確的存款及存戶資料,對於發放補償的效率及成效非常重要。為防範未能及時獲得準確資料的風險,本會透過指引形式就資訊系統頒佈了詳細的規定,要求計劃成員為本會準備好在計算補償時必需的資料。本會透過遵例審查,監察計劃成員的內部客戶記錄是否符合指引的要求。

優化存保計劃提高保障上限並擴大存保範圍,亦授予本會新的權力,有助本會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為實施新措施,本會於本年採取了若干措施,以調整發放補償的機制。此外,本會繼續透過改善發放補償的政策、程序及流程,進一步做好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政策及程序

發放補償時,發放補償代理主要遵循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守則》以及參考相關資料。為準備實施優化保障措施,本會修訂程序守則,以反映新保障上限、經擴大的存款範圍,及從以往演習及模擬測試中反映須重點改善的地方。本年進行的六次模擬測試,證明發放補償程序及系統均有能力支援優化存保計劃所列的發放補償工作。

新的存保計劃亦授予本會額外權力,使本會能有效發放補償,而本會亦已開始制定相應的政策及程序。本會完全理解應以負責、公平及透明的方式行使新的權力,尤其是由本會行使的酌情權。本會考慮了問責及透明度的問題後,已制定相關指引,界定本會在釐定補償時行使權力的原則及方法。本會把指引納入本會的政策及程序守則前,將諮詢銀行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例如專業會計機構)的意見。

適當運用科技對發放補償的能力及速度非常重要。發放補償系統的硬件設備已於去年進一步升級,有能力應付大型計劃成員倒閉的情況,亦能以更快速度計算應發放的補償。雖然小規模計劃成員無須以指定的形式提供客戶記錄,但本會已根據以往的遵例審查經驗,確立了若干通用的數據結構,而小規模計劃成員的客戶記錄通常按此格式編製。本會已改進發放補償系統,以支援靈活的數據換算及轉換功能,使本會可根據小規模計劃成員提供的數據記錄,更迅速地計算應發放的補償。



聘用發放補償代理

去年,若干發放補償代理的合約到期。本會根據採購規則及指引完成所有發放補償代理的 招標及聘用程序,並透過新聘會計公司擴大發放補償代理網絡,以避免擔任項目經理的補 償代理在提供項目管理及會計服務時面臨資源不足的風險。

演習及程序預演

本會繼續與被選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合作,以維持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有效協調,並讓他們 重溫其在發放補償過程中的職能及責任。為此,本會透過程序預演以及各種具挑戰性的演 習,測試服務供應商按規定標準履行職責的能力。今年已進行兩次預演。每次預演中,本 會均聘用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以掌控發放補償的運作細節。

成功完成三次全面演習後,本會於2010年就個別專題展開針對性演習。演習側重於為一組負債概況各有不同的存戶釐定補償,例如:一名存戶與另一名債務人共同及個別結欠債務,或一名存戶向計劃成員的一名客戶提供擔保。演習證明,就大部份的存款及債務組合所需要的抵銷計算,本會已備有充分的程序及系統,足以指引發放補償代理去計算存戶之補償金額。發放補償代理就如何更高效進行及如何精簡若干發放補償程序提出建議,該等建議已納入本會日後更新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之工作計劃,以及納入優化發放補償系統的計劃。

《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

年內,本會按照已向業內通報的遵例審查計劃,進行了六次遵例審查,本會在行動中以風險評估的方法來挑選計劃成員。每次審查均核實計劃成員按本會規定提交的數據之格式是否正確,並檢驗該等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已進行的審查顯示遵例水平大致令人滿意。遇有數據不符合指引規定,本會已要求計劃成員提交改善計劃。改善計劃完成前,本會會監督計劃成員實施補救行動的進度。

進行遵例審查的同時,本會使用計劃成員提供的客戶記錄進行模擬測試。本會將發放補償程序融入於具體的模擬情景中,例如處理不完整的存戶資料及在制訂中期付款策略時應用各種方法來將存戶分級排列。模擬演習亦是知識管理過程的一環,用以保持本會及發放補償代理的發放補償能力。



本會於2009年3月發出《資訊系統指引》修訂文件及解釋附註,以改善計劃落實以來的不足之處。2010年7月起,計劃成員必須遵守修訂文件。本會密切監察計劃成員在達致全面遵例方面的準備工作進度。根據計劃成員提交的報告,所有機構於2010年均已達到有關要求。本會將透過遵例審查核實遵例水平。

可用的預設融資機制

每當存保計劃被啟動而需本會付款,本會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倒閉計劃成員的存戶作出補償。由於存保基金是用於承擔在補償存戶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虧損,而非用以滿足補償存戶所需的流動資金需要,本會於2006年10月在外匯基金設立了達4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以符合存保計劃發放補償時的資金需求。

隨著存保計劃保障上限於2011年1月1日起提高至50萬港元,現時的400億港元信貸上限已不足以滿足本會的流動資金需求。為滿足額外的流動資金需求,金管局向本會提供的備用信貸已提高至1,200億港元。

建立存保基金

資金來源

存保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兩方面:計劃成員(豁免成員除外)向本會支付的年度供款,以及基金投資回報。

呈報相關存款

計劃成員須呈報每年第四季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已呈報的金額連同由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成為釐定計劃成員下一年度應付供款金額的基準。2010年,相關存款申報表經修訂後,表明:(i)保障上限提升至50萬港元;(ii)存保計劃範圍擴展至包括用作抵押的存款;及(iii)計劃成員可選擇根據存款淨額呈報相關存款。本會已提早向業界提供明確指引,以便採納新的呈報標準。本會亦為計劃成員召開簡報會,以便業界就申報的變動作出準備。



評估及收取供款

本年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金額共3.28億港元,較去年下降13%,主要因為優化存保計劃實施後,本會向所有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百分率已減少,而用以評估應付供款的相關存款金額的呈報基準亦有所改變。2011年第一季,計劃成員已根據存保計劃供款條例支付所有供款。首20名計劃成員仍佔供款總額約95%。與2010年同期比較,計劃成員的供款分佈並無重大變動。





2007年以來,為確保計劃成員提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中的數據資料準確無誤,本會一直要求計劃成員根據審核申報表政策,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2011年,共有40名計劃成員須就其申報表的準確性向本會提交審計報告。審核結果整體上令人滿意,並無發現對本會收取的供款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誤差。完成審核後,按50萬港元保障上限呈報的相關存款當中,超過90%已經核數師審核,這能為業界應支付之供款總額的準確性提供佐證。



存保基金投資

由於今年金融市場仍不穩定,本會維持審慎態度,繼續遵循《存保條例》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存保基金投資政策,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以保存資本並預防市場情緒突變可能造成的虧損。就投資的風險評估、監控措施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投資控制政策已訂下明確指引,而本會的投資亦嚴格按照指引進行。

由於美元兑港元轉強,本會於2011年3月底前將所有長期持有的美國國庫券變現,並將收益轉投至港元,以鎖定基金收益。因此,於2011年3月底,基金資產主要為外匯基金即期存款,且大部份以港元計值,僅有極小部份結存以美元計值。去年的投資組合則較為均衡,現金及投資證券分別佔存保基金約40%及60%。在低息環境中,存保基金取得0.7%的投資回報率,而去年的投資回報率為0.6%。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1	2010
現金及存款結餘	1,535.9	484.7
證券投資	0.0	782.6
總額	1,535.9	1,267.3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的貨幣組合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港元	1,535.5	126.6
美元	0.4	1,140.7
總額	1,535.9	1,267.3



加強公眾的認識及了解

宣傳重點訊息

存款保險系統有效運作,須有充分的宣傳,確保市民知悉現時的存款保障安排及即將出現的轉變。去年,本會與有關當局密切合作,確保市民充分了解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而優化存保計劃於2011年初開始實行。

為了向廣大市民重點宣傳存保計劃即將出現的轉變,本會參考公關及廣告顧問公司的專業 建議,於年內展開大規模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旨在促進及保持公眾對新存保計劃主要特點 的關注及了解,提升本會的透明度及公信力。

本會透過電視、電台、報章及印刷品、公共交通及互聯網等各式大眾媒體,展開兩個階段的綜合宣傳活動。第一階段宣傳活動已於2010年中推出,集中宣傳立法會已通過立法建議 實施各項優化措施的法例。

第二階段於2010年11月底展開,主力加強市民對即將由百分百存款擔保過渡至經優化存保計劃的認知,於2011年初,重點則較集中在宣傳新保障制度下的新保障上限及其他特點。除了借助各式大眾宣傳途徑之外,本會亦在港九各區展開巡迴展覽,與市民即席互動交流。







推出宣傳活動接觸市民大眾

本會製作了一系列電視廣告,定期在多個電視頻道播放。電視廣告參考受歡迎的問答遊戲 節目形式,成功地將關鍵訊息傳遞給廣大市民,尤其是:

- 經優化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
- 用作抵押的存款受到保障;
- 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存款受到保障;
- 不受保障的金融產品類別;及
- 銀行披露產品受保障情況。











引導市民了解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廣告系列







在各種交通運輸系統展示存保計劃資訊



透過外展宣傳活動與市民溝通

為進一步擴大宣傳活動的接觸層面,本會選擇在人流如鯽的地點舉辦巡迴展覽,深入社區接觸廣大市民。此舉有助本會與市民積極溝通,以互動方式回應市民對存保計劃的疑問。 工作人員更會在展覽期間向市民派發印有存保計劃標語的宣傳小冊子及紀念品。本會亦在港九各區的港鐵站及購物商場舉辦展覽。





每週巡迴展覽為各區市民提供了解機會

為進一步擴大存保計劃資訊的宣傳範圍,本會亦與計劃成員合作,向客戶宣傳存保計劃資訊。在計劃成員鼎力支持下,由本會製作的宣傳手冊及其他節日紀念品在計劃成員的分行派發。為方便市民了解由百分百存款擔保過渡至經優化存保計劃的安排,自2010年12月起,約100名計劃成員向其客戶派發超過450萬份宣傳手冊作為新增資訊,知會存戶有關2011年起的存款保障安排。



經本會計劃成員派發的節日紀念品及宣傳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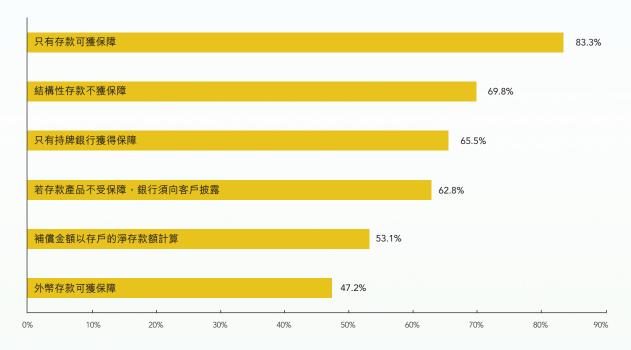


宣傳活動的成效

自存保計劃於2006年開始運作以來,本會一直委聘獨立研究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公 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程度,並評估宣傳活動的成效。

2010年12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大致知悉由百分百存款擔保至優化存保計劃的過渡安排。對百分百存款擔保表示知悉的市民當中,近八成知道百分百存款擔保的預定屆滿日期,而約七成的受訪人知道優化存保計劃把保障上限提高為50萬港元。統計資料顯示,本會推行的宣傳活動能夠增進公眾對存款保障的認識。儘管本會於2010年底及2011年初較著重宣傳過渡安排,但市民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認識程度仍與去年相若。順利過渡至優化存保計劃後,宣傳工作的重點轉移至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以便存戶更全面了解計劃。本會將繼續利用調查結果來改善日後的溝通和宣傳策略。

對存保計劃不同特點的了解程度



註: 百分比以知悉優化存保計劃之市民人數為基數

存保計劃成員及加強產品申述

本會於2006年首次發布《申述規則》,以管理存保計劃成員就成員身份及所提供金融產品的受保障情況作出的申述。本會在過去兩年共完成了約40次現場審查,以評估計劃成員對百分百存款擔保及存保計劃申述規定的遵守情況。審查結果顯示,計劃成員的整體合規情況令人滿意,僅發現零星未有遵守規定個案。計劃成員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合規情況並維護受影響存戶的權益。

2010年11月,本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推出存保計劃《申述規則》修訂文件,以實施2009年存保計劃檢討就披露制度所歸納的優化措施。主要優化措施包括:

- 要求計劃成員在每次存款交易知會存款未獲保障的客戶;
- 對獲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作出正面披露;
- 限制使用「結構性存款 | 字眼;及
- 在規定的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回覆客戶對於金融產品受保障情況的疑問。

除限制使用「結構性存款」字眼外,所有修訂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而限制使用「結構性存款」字眼將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以讓計劃成員有充分時間作出必要的系統變更。

為協助計劃成員就遵守有關條例作好準備,本會已頒佈一系列指引,就如何達致遵守經優化的《申述規則》,提供運作上的指引。本會亦於條例生效前召開簡報會,以便計劃成員因應新準則及早準備。

儘管經優化的申述規定改善了計劃成員對公眾的透明度,仍須監察計劃成員的遵守情況, 以反映宣傳溝通的成效。為了及早監測任何嚴重違反經優化《申述規則》的情況,本會於 2011年第一季進行專門檢討,審閱主要零售計劃成員的申述,其範圍涵蓋以下主要規定:

- 在銀行分行及網頁上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
- 在宣傳廣告中聲明成員身份;
- 在銀行分行展示受保障存款類型的告示;
- 就不受保障的金融產品進行負面披露;及
- 就受保障的存款進行正面披露。

檢討結果顯示,被抽檢的計劃成員並無嚴重違反申述規定。未來本會將展開自我評估審查及現場審查,以檢驗計劃成員的合規水平。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如何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於去年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緊密合作,尤其確保百分百存款擔保能順利於2011年12月31日結束。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在出現銀行倒閉時,於若干情況下,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了確保不會向存戶重覆發放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方面制定安排,並已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中。當中特別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事件,一般而言,存保計劃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避免重覆發放補償,雙方均須就已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的存戶發放的補償通知對方。

國際合作

作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的會員,本會積極參與由IADI、 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 的知識及見解。本會深明緊貼國際發展的重要性,以在金融危機出現時及在善後工作中能 於國際層面上有更好的協作,並與各地存款保險機構交流有關各國的改革方案的有效性當 中,分享海外經驗及推動計劃改革的見解,從而有效使香港的存保計劃更為健全。



於2010-2011年度,本會的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九屆IADI年會及會員大會;



總裁戴敏娜女士於日本東京舉行的研討會上分享意見

• 在泰國曼谷舉行的第九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及存款保障國際會議;及



副總裁(營運)出席由美國存款保險機構及IADI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存款保險評估及基金管理研討會。

為對妥善的補償方法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與完善的存款保險機構交流,本會於2011年4月與加拿大存款保險機構的人員會面。



副總裁(補償)陳潔雯女士(右三)與加拿大存款保險機構的代表會面

